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7月27日，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价值投资”）的《通知函》，新价值投资于2016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1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产品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举牌3号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7月26日	13.7413	125,300	0.03
		合计	-	-	125,300	0.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产品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	6,305,583	1.73	6,305,583	1.73
	卓泰阳光举牌1号证券投资基金	-	5,085,970	1.40	5,085,970	1.40
	阳光举牌2号证券投资基金	-	3,099,400	0.85	3,099,400	0.85
	阳光举牌3号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3,802,971	1.04	3,677,671	1.01
合计持有股份			18,293,924	5.02	18,168,624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3,924	5.02	18,168,624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详情见 2015 年 11 月 7 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网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股份减持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该股东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本次减持前，新价值投资持有公司 A 股 18,293,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本次减持后，新价值投资持有公司 A 股 18,168,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通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